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36號

原告 陳盟勳
被告 金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准許，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其上發票人欄原告之簽名及指紋非其所簽署、按捺，亦未授權他人為之，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是否存在，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

01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此不妥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
02 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
03 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5 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確定在案，惟系爭本票發票人欄
06 之原告姓名及指紋，係原告之女陳怡菁未經原告同意所簽
07 署、按捺，原告既非共同發票人，不應負發票人責任。爰請
08 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係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向他人收購系爭本
11 票，被告未親自見聞原告簽發票據情形，也無法提出證據證
12 明系爭本票為原告共同簽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4 (一)被告以訴外人陳怡菁及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持系
15 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
16 定確定在案等情，有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在卷可證(本院卷
17 第3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查閱無
18 誤，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
20 其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21 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22 之法理至明，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
23 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
24 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
25 9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26 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原告姓名及指紋，係原告之女陳怡菁未
27 經原告同意，以原告名義所簽署、按捺，原告並未共同簽發
28 系爭本票等情，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原告為系爭本票共
29 同發票人之事實，先負證明之責。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陳
30 明其未親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
31 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等語(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就系爭本

01 票關於原告為共同發票人之事實，既不能證明為真正，原告
02 自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訴請確
03 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如附表所示本
04 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78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桂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林彥丞

19 附表：

發 票 日	發 票 人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票 據 號 碼
113年7月5日	陳盟勳 陳怡菁	20,000元	未載	CH094479